

医疗设备购置合同

甲 方：周口市传染病医院（周口市结核病防治所）

乙 方：全科达中西部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《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标通知书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就项目名称：周口市传染病医院（周口市结核病防治所）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胸外科专科能力建设项目(二期)项目，项目编号：周财磋商采购-2025-33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，双方自愿签订如下合同。

一、甲方向乙方订购以下产品：

序号	产品名称	规格型号	单价(元)	数量	单位	生产厂家	总价(元)	备注
1	高频电刀	TJSM-2000-III	46000.00	1	台	天津市赛盟医疗科技有限公司	46000.00	
2	麻醉机	WATO EX-5A	140000.00	1	台	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	140000.00	含二氧化碳
3	麻醉呼吸回路消毒机	YE-360A	67000.00	2	个	江苏医尔健康管理有限公司	134000.00	
4	病人监护仪	ePM10M	25000.00	4	台	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	100000.00	
5	输液泵	佳士比™1200	5800.00	4	个	浙江史密斯医学仪器有限公司	23200.00	

6	微量注射泵	佳士比™C6	5800.00	4	个	浙江史密斯医学仪器有限公司	23200.00	
7	彩色超声诊断系统	Affiniti A50	1100000.00	1	台	飞利浦医疗（苏州）有限公司	1100000.00	
8	空气压力波治疗仪	DE-YLB-5	18500.00	4	台	河南德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74000.00	
总价（人民币大写）：壹佰陆拾肆万零肆佰整 ¥1640400.00 元。该费用已包括税金。如果发生运输费、包装费、装卸费均由乙方承担。								

二、设备包装、交货、安装及验收：

1、设备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、防锈、防潮、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。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。

2、本合同经双方签章生效后 20 个工作日内，乙方负责免费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，甲方核对无误后，进行安装调试。

3、设备安装完成正常运行后 20 日内双方依据国家相关标准及产品技术参数共同验收，并签署书面验收报告。若验收不合格，乙方应在 10 日内整改完毕，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。

三、付款方式：

合同签订后首付 30%，20 天内货到、装机、验收培训结束付 69%，正常运营一年后付 1%。

四、质量保证：

1、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原装、全新的设备。如不能满足临床需求或不能实现合同目的，甲方有权拒绝付款或取消成交，届

时乙方需全额退还甲方已付款。

2、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证件齐全（产品注册证、生产许可证、经营许可证），进口产品提供报关、商检单。

3、乙方保证提供设备符合国家（国际）标准及行业标准。

4、乙方向甲方提供设备用户手册、保修手册等资料，进口设备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。

五、售后服务：

1、设备安装完毕后，乙方对甲方使用人员进行现场培训。

2、本合同的设备厂家承诺质保期：

2.1、质保期：整机免费质保期 1 年。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（具体质保范围详见：附件）。

3、质保期内免费维修，免费更换损坏的零部件，质保期过后只收取配件成本费，终身维修不收工时费。

4、乙方接到甲方用户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，24 小时内处理完毕。

5、售后服务电话：15201676845

六、违约责任：

1. 乙方迟延交货超过 10 日的，按合同总额的 0.1%/日支付违约金；超过 30 日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2. 设备质量不符合约定的，乙方需无偿更换，并承担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。

七、法律诉讼：

本合同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，因履行合同而发生的争执和分歧，由甲乙双方直接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成，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八、其他：

1、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肆份，乙方贰份，双方代表签字、加盖公章后生效。

2、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及附件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、合同签订日期：2025年4月18日

甲方（盖章）：周口市传染病医院（周口市结核病防治所）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董颖子

乙方（盖章）：全科达中西部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小关支行

账 号：110932432010101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